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
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鄔文玲 戴漸紅 主編

簡帛研究

二〇一八
· 春夏卷 ·



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CSCI) 來源集刊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

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(CSSCI)來源集刊

簡帛研究

二〇一八
· 春夏卷 ·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

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
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鄔文玲 戴衛紅 主編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簡帛研究
JIANBO YANJIU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簡帛研究. 2018. 春夏卷 / 鄔文玲, 戴衛紅主編. —
桂林: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8.6
ISBN 978-7-5598-1374-9

I. ①簡… II. ①鄔…②戴… III. ①竹簡—中國—文集
②帛書—中國—文集 IV. ①K877.54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（2018）第 256131 號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

（廣西桂林市五里店路 9 號 郵政編碼：541004）
網址：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：張藝兵

全國新華書店經銷

廣西民族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印刷

（南寧市高新區高新三路 1 號 郵政編碼：530007）

開本：889 mm × 1 194 mm 1/16

印張：22.25 字數：400 千字

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0 001～1 200 冊 定價：100.00 元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門聯繫調換。

本輯要目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
| 楚系古文字中的“𧈧（蠅）”字 | 劉洪濤 |
| 《周易》咸卦卦名及爻辭新詮 | 禰健聰 |
| 試論嶽麓秦簡中《爲獄等狀四種》的性質 | 李勤通 |
|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肆）》所收令文淺析 | 周海鋒 |
| 放馬灘簡《鐘律式占》“問病占疾”卜法考 | 程少軒 |
| 秦漢簡帛中的“曆”和“磨” | 張再興 |
| 《二年律令》之“二年”與“漢二年”諸問題解 | 宋 潔 |
| 天回醫簡中的量詞 | 劉 陽 |
| 揚州新出漢廣陵王鯉狗木牘詳考與再研究 | 閆 璘 許紅梅 |
| 河西漢簡中的“獄計”及相關文書 | 彭 浩 |
| 漢代的傳與肩水金關 | 郭偉濤 |
| 候官中簿籍的保存與廢棄
——以 A8 遺址文書庫、辦公區出土簡牘的狀況爲綫索 | |
| | [日]青木俊介著 蘇俊林譯 |
| 早期中國的河堤治理：長江中游地區環境史的新收穫 | [美]蘭德著 凌文超譯 |

顧問

[日] 永田英正 李學勤 李均明 彭 浩 裘錫圭 [英] 邁克爾·魯惟一

編輯委員會主任

卜憲群 楊振紅

主 編

鄔文玲 戴衛紅

編輯委員

卜憲群 王天然* [韓] 尹在碩 石 洋* 邢 文 李均明
宋艷萍* 汪桂海 馬 怡 [日] 初山明 侯旭東 莊小霞*
凌文超* 孫 曉 [日] 富谷至 陳松長 梁滿倉 鄔文玲*
曾 磊* 楊 英 楊 博* 楊振紅 蔡萬進 趙 凱 劉 馳
劉 麗* 劉樂賢 戴衛紅*

(顧問、編委以姓氏筆畫爲序排列，加“*”者爲本輯執行編輯)

目 錄

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札記三則	張 峰/1
楚系古文字中的“𧈧(蠅)”字	劉洪濤/10
戰國竹書訓詁叢札	吳 祺/23
清華簡《楚居》“秦溪之上”研究述論	魏 棟/33
《周易》咸卦卦名及爻辭新詮	禰健聰/42
試論嶽麓秦簡中《爲獄等狀四種》的性質	李勤通/50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肆)》所收令文淺析	周海鋒/66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肆)》所載《賊律》《具律》析論	寧全紅/77
秦代婦女再嫁及相關問題研究	
——以嶽麓秦簡爲中心的考察	程博麗/89
放馬灘簡《鐘律式占》“問病占疾”卜法考	程少軒/101
秦漢簡牘法律文獻中的“通錢”	雷長巍/108
秦漢法律簡牘中的“鞫”研究	
——兼論秦漢刑事訴訟中的相關問題	于洪濤/113

秦漢簡帛中的“曆”和“磨”	張再興/130
“質日”釋詁	龍仕平/142
《二年律令》之“二年”與“漢二年”諸問題解	宋 潔/153
張家山漢簡《津關令》考釋(二則)	何有祖/163
天回醫簡中的量詞	劉 陽/172
天回醫簡中的刮削校改痕迹研究	周 琦/185
北大簡《妄稽》補釋	楊 茜/202
揚州新出漢廣陵王豢狗木牘詳考與再研究	閆 璘 許紅梅/210
河西漢簡中的“獄計”及相關文書	彭 浩/221
西北屯戍漢簡所見“罷卒”考	張麗萍 張顯成/232
漢代的傳與肩水金關	郭偉濤/243
肩水金關漢簡中漢文帝時期樂府詔書考證	裴永亮/273
《肩水金關漢簡(伍)》釋文校讀	秦鳳鶴/282
“羊左”傳說在漢代流傳問題補論	黨 超/288

候官中簿籍的保存與廢棄

——以 A8 遺址文書庫、辦公區出土簡牘的狀況為綫索

..... [日]青木俊介著 蘇俊林譯/298

漢代的河堤治理：長江中游地區環境史的新收穫

[美]蘭德著 凌文超譯/323

基礎與綜合：秦簡研究的再出發

——讀陳偉主編《秦簡牘研究》叢書

孫聞博/345

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札記三則^{*}

重慶大學 張 峰

內容提要 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釋文存在一些細小問題,其中公子屋父鼎釋為“屋”的字應改釋為“廛”,讀為展;昭王之卣鼎釋為“宣”“眾”“從”的字應分別從石小力先生改釋為“𠂔”“卒”“攸”。另外,黃子戊盃“咸”字的發現為“咸”指“一之日”,即夏正十一月,提供了強有力的證據。

關鍵詞 《銘續》 廛 卒 咸

吳鎮烽先生編著的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(共四卷,以下簡稱《銘續》)收錄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公私藏商周有銘青銅器1509件,其中未發表者742件。^① 吳鎮烽先生做了很好的釋文工作,尤其是一些私藏的、圖書出版時照片不清晰者,吳鎮烽先生都給出了精確的釋文,為學界進一步研究提供了極大便利。我們在學習時,發現釋文也有一些不準確之處,主要集中在未著錄器上,但瑕不掩瑜。另外,吳鎮烽先生在該書前言中說過:“《續編》中許多資料對上古史和古文字學研究具有很重要的價值。”^②尤其是未著錄器銘,上面的古文字形對檢討舊說具有極大的幫助。

* 本文是2017年重慶大學“科研創新能力提升專項”項目“楚文字分化研究”(2017CDJSK07YJ09)的階段性成果。

① 吳鎮烽編著: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,前言1頁。

② 吳鎮烽編著: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,前言1頁。

相傳出土于山東的春秋早期器公子屋父鼎一件(1.183),^①銘文曰:“公子 A 父作子姜媵鼎,其萬年無疆,子子孫孫,永寶用享。”^②同坑還出土公子屋父簋四件(2.412、2.413、2.414、2.415)、匱一件(3.992),其中 2.412、2.413 蓋、器同銘。鼎、簋、匱六器銘文基本相同,其中鼎銘“子姜”之“子”,簋、匱均作“孟”,“子”下當漏鑄“皿”旁。處在 A 位置的字,比較清晰者作:

 (183)  (412 蓋)  (415)  (992)

這四個形體代表一字應無問題,除去最後一字的右側偏旁外,最大的不同,一是从厂還是从尸;二是中間从日還是从圈,古文字常互作無別,可不論。釋文將前三者隸定爲“廛”,後者隸定爲从廛从匕,^③顯然都是看成从尸的。楚文字中多見“廛”字,作:

 (上一·緇 18)  (上四·采 3)  (上五·季 3)^④

對比可知,A 與“廛”應爲一字。原因在于,其一,A 从厂或尸、“廛”从石。李守奎、肖攀先生曾詳細分析過古文字从厂與从石的關係,認爲西周合體文字中(包括“廛”),“石”旁普遍省作“厂”,西周時期二者就已經訛混爲同形偏旁。並指出“厂”與“广”不是通用,乃形近訛混。^⑤《說文·广部》:“廛,一畝半,一家之居。从广、里、八、土。”^⑥《說文》从广的字古文字有些从厂,而 A 正是从厂的。周忠兵先生與李、肖二先生的觀點正相反,認爲“廛”與人居住相關,本从厂,楚文字从石乃與厂形近發生訛混。^⑦金文“厲”作 (五祀衛鼎 集成 2832),^⑧楚文字从石作 (清叁·說中 2);^⑨金文“曆”作 (曆季尊 集成 5912),楚文字从石作 (清壹·金 5);^⑩《說文·厂部》“底”的或體从石作砥,^⑪可知有些金文从厂與楚文字从石並無區

① 1.183 指出自吳鎮烽編著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第 1 卷第 183 號,下仿此。

② 本文釋文如無討論需要,均採用寬式。

③ 本文所說的“釋文”指的是吳鎮烽編著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中的釋文,下同。爲避免繁瑣均不標注頁碼。

④ 這三個字形分別參見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,62 頁。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,19 頁。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,45 頁。下凡引字形出自此三書的,不再出注。

⑤ 李守奎、肖攀:《清華簡〈繫年〉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》,上海:中西書局,2015,63、89-90 頁。

⑥ [漢]許慎:《說文解字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78,192 頁。

⑦ 周忠兵:《釋金文中的“廛”》,《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》,臺北:“中研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,2016 年 1 月 28 日-29 日,300 頁。

⑧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: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訂增補本)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7,1506 頁。爲避免繁瑣,下凡引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字形,不再出注。

⑨ 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,上海:中西書局,2012,212 頁。下引字形出自本書的,不再出注。

⑩ 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,上海:中西書局,2010,259 頁。下引字形出自本書的,不再出注。

⑪ [漢]許慎:《說文解字》,193 頁。

別。其二，A 下部从“大”，而楚文字“塵”下部所从類似“亦”形，這種變化古文字常見。比如“異”下部本从“人”形，楚文字訛變為類似“大”形作（上四·曹 7），又作（清伍·殷 27），^①無別。可以將楚文字“塵”下部所加的兩點看作飾筆，^②《清伍·湯丘》7、《清陸·管仲》5“塵”分別作、，^③下部均从四點，就是明顯的飾筆。

楚文字“塵”多讀為“展”，如上舉《上一·緇》18“塵”對應郭店本《緇衣》簡 36 作，^④今本就作“展”，^⑤故 A 也應讀為展。李守奎、肖攀先生懷疑“塵”與“輶”“碾”同源，^⑥那麼 412 和 415 从尸可能跟“展”从尸見《說文·尸部》有關。而 992 右側所从似不是“匕”。至於“塵”的構形，舊說紛紜，現在看來當以 A 形為較早，即从厂、从土、（昊）聲，^⑦過去曾認為“塵”从“昊（熱）”，^⑧乃據楚文字訛變之體而論，是不確的。“昊”造字當與“天”等類似，是為突出其上部，周忠兵先生分析其為“頂”或“旦”異體，還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。^⑨金文多見“昊”形體，用為人名，如（師昊父鼎 集成 3892）、（昊生殘鐘 集成 104）、（單伯昊生鐘 集成 82），其中後二形過去釋為“昊”或“昊”。^⑩從字形上看，這三字與（史牆盤 集成 10175）、（南宮乎鐘 集成 181.1）等同形，^⑪但史牆盤和南宮乎鐘之字是明確用為“昊（哭一歎）”的，前舉三字可能與史牆盤等字不同，不排除讀為“展”或與之相近之音的可能性。

鼎銘“公子展父作子（孟）姜媵鼎”，《左傳·隱公八年》：“無駭卒，羽父請諡與族……公命以字為展氏。”杜注：“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。無駭，公子展之孫，故為展氏。”^⑫《通志·氏族略四》：“展氏，姬姓，魯孝公之子公子展之後，以名為

①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，214 頁。下引字形出自本書的，不再出注。

② 類似例子參看何琳儀《戰國文字通論（訂補）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3，260-261 頁。

③ 後一字形參看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陸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6，197 頁。下引字形出自本書的，不再出注。

④ 荆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，19 頁。下引字形出自本書的，不再出注。

⑤ [清]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，1332 頁。

⑥ 李守奎、肖攀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》，86 頁。

⑦ 這一點周忠兵先生已經指出，詳細參看周忠兵《釋金文中的“塵”》，300 頁。在論述此字時，我們查到董蓮池編著《新金文編》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11，1355-1356 頁）有如下四個字：（五年琿生簋 集成 4292）、（六年琿生簋 集成 4293）、（帥佳鼎 集成 2774）、（叔多父盤 銘圖 14533），也應該釋為“塵”。但在檢索相關前期研究成果時，發現上引周忠兵文和薛培武文（薛培武：《“琿生器”中用為“寔/實”之字補論》，簡帛網，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早已有此觀點，並進行了詳細申論，這是他們的發明，讀者可參看。

⑧ 禰健聰：《上博楚簡（五）零札（一）》，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4 日。

⑨ 周忠兵：《釋金文中的“塵”》，301 頁。

⑩ 參看馬承源主編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（三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，165-166 頁；吳鎮烽編著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第 27 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，279、325-326 頁。

⑪ 字形也可參看董蓮池編著《新金文編》，414 頁。

⑫ 《十三經注疏》委員會整理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，115 頁。

氏。”^①公子展是魯孝公的兒子，其孫無駭以其字爲氏。“公子展父”可能就是公子展，姬姓，時代屬於春秋初期，與器出土地、時代相合。根據鼎銘，作器者公子展與所媵女子孟姜異姓，同樣的情形在媵器中也出現過，比較有代表性的如陳侯簠（集成 4606）：“陳侯作孟姜媵簠。”李仲操先生認爲，姜姓女子應是媵姓陳侯所撫養的異姓親屬，^②是有一定道理的。當然，也不排除鼎銘“公子展父”僅代表的是姜氏，與文獻中的公子展無關。^③這裏我們更傾向於前者。

二

戰國早期楚器昭王之卽鼎出土三件（1.224、1.225、1.226），其中 224 蓋、器銘文各兩篇，225 蓋、器銘文各一篇，226 只有器銘文一篇。蓋、器基本同銘，共 47 字。以 224 爲例，銘文曰：“唯正孟春吉日唯庚，昭王之卽擇厥吉金，作鑄倭鼎，春秋恭嘗，靈福之既極，眉壽無疆，殪 B 之既 C，子子孫勿 D，倭鼎共行。”226 銘文後部作：“殪 B 既 C，子子孫永保用之，勿 D，鼎共。”同人作器又有昭王之卽簠 2 件（2.515、2.516）、昭之王孫卽蓋 1 件（2.525）、昭王之卽缶 1 件（3.909）。其中 515 蓋、器同銘，共 43 字，銘文後部作：“殪 B 既 C，子子孫勿 D，倭鼎共行。”蓋銘文 17 字、缶銘文 33 字，未出現本文要討論的銘文部分，不論。

關於銘文中的 B、C、D 三字，我們擇其清晰者彙錄如下：

B:  (224 器 1)  (515 蓋)  (516 蓋)

C: c1  (224 蓋 1) c2  (224 器 1) c3  (515 蓋) c4  (516 蓋)

D: d1  (224 蓋 1) d2  (515 蓋)

釋文將三字分別隸定爲“宣”“畧”“從(?)”，實際上，釋文對三字的隸定均誤，石小力先生將 B 釋爲“𠂔(幾)”，C 釋爲“𠂔(卒)”，D 釋爲“𠂔(奪)”，^④完全正確。B 楚簡常見，如  (包 41)^⑤及  (上二·从甲 19)^⑥所从等。對於 C，若僅看 c1 的話，很可能是“畧”之省體，望

① [宋]鄭樵撰，王樹民點校：《通志二十略》卷四《氏族略四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，129 頁。

② 李仲操：《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8 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，400 頁。也有學者認爲異姓國爲表示友好，也會爲異姓國嫁女作媵器（參看石岩《周代金文女子稱謂研究》，《文物春秋》2004 年第 3 期，14 頁）。

③ 這一看法及上文關於公子展的某些補充承匿名審稿專家提示，特此致謝。

④ 石小力：《〈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〉釋文校訂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6 年 11 月 6 日。下引石小力先生觀點均出自此文，不再出注。

⑤ 李守奎、賈連翔、馬楠編著：《包山楚墓文字全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，295 頁。本文所引包山簡字形均出自此，下文不再出注。

⑥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，77 頁。下引字形出自本書的，不再出注。

山 M2·50“一端𦣻(環)”^①之“𦣻”就作𦣻,省去了中間的圓圈,故釋文釋為“𦣻”看似有一定道理。但應該承認,古文字一般的“目”形基本作銳角狀,且 c2、c3、c4 形體明顯並不從目,甚至 c4 形體完全省去上部。與楚簡常見的“𦣻(卒)”如𦣻(上二·昔 4)、𦣻(上四·昭 5)對比可知,c1、c2、c3 就是“𦣻”,上部寫訛。對於 c4 形體,楚簡及東周金文“卒”當中,有與之相同者,如𦣻(清陸·子產 29)、𦣻(郭公典盤 銘圖 14526)、^②𦣻(口外卒鐸 集成 420.1)。^③ D 的“𦣻”字可對比楚簡𦣻(上一·緇 19),稍有不同的是,d2“𦣻”下的人形一筆寫就,且上部口形缺少橫筆,d1 還能看出“𦣻”的輪廓。

楚簡中的“𦣻”裘錫圭先生認為可讀為“幾”,訓作期。^④此處用法應該相同。“卒”可訓為終,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:“無衣無褐,何以卒歲?”鄭箋:“卒,終也。”^⑤“殪(世)𦣻之既卒”這種語句金文前所未見,為吉語,類似前文之“靈福之既極”,可能是終其世之類的意思,可與《郭·語四》25+3“一言之善,足以終世”互看。^⑥“𦣻”讀為“奪”出土文獻常見,^⑦如“連尹襄老與之爭,𦣻(奪)之少盃。”(清貳·繫 76)^⑧《說文·奞部》:“奞,手持佳失之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引申為凡失去物之偁。”^⑨“子子孫孫勿奪”意思是子子孫孫永用勿失。金文中類似或“勿(毋)某”的格式很多,如“順余子孫,萬世無疆,用之勿喪”(越王者旨於賜鐘 集成 144)、^⑩“子子孫孫萬年永寶,斷勿喪”(量侯簋 集成 3908)、“孫孫子子其萬年永寶,用茲王休,其日引勿替,世毋忘”(衛簋丙 2.462)等。

另外,《銘續》中還有一些零星釋讀錯誤,如曾孫卣簋(2.482)的𦣻,釋文作“卣”,這是沒問題的,但隸定不嚴謹。同墓出土的銅壺“卣”从卩作𦣻,^⑪似應隸定為“𦣻”,古文字从人與从卩可通。^⑫卣子欽簋(2.502)“孔武聖誨”,“誨”似應括注為“謀”。異好盃(2.536)釋文隸定為“它”的字,右下部應還有一“爪”形。王子名缶(3.905)𦣻,釋文釋為“堇”。金文“堇”下

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編:《望山楚簡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5,62 頁。

② 本文對未著錄於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的銘文一般采自吳鎮烽編著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(簡稱“銘圖”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。

③ 金文字形也可參董蓮池編著《新金文編》,1145 頁。

④ 裘錫圭:《釋戰國楚簡中的“𦣻”字》,《裘錫圭學術文集(簡牘帛書卷)》,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,2012,464 頁。

⑤ 《十三經注疏》委員會整理:《毛詩正義》,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9,491 頁。

⑥ 簡 25+3 編連參見陳劍《郭店簡〈窮達以時〉、〈語叢四〉的幾處簡序調整》,收入其著《戰國竹書論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3,9 頁。

⑦ 二者相通可參看白於藍編著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,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2,498、500 頁。

⑧ 釋文參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,上海:中西書局,2011,170 頁。

⑨ [清]段玉裁注:《說文解字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,144 頁。

⑩ “順”,王寧先生釋為“永”,參王寧《越王者旨於賜鐘銘文補釋》,簡帛網,2012 年 9 月 23 日。

⑪ 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隨州市博物館《湖北隨州市文峰塔東周墓地》,《考古》2014 年第 7 期,27 頁。

⑫ 參看劉釗《古文字構形學》,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6,336 頁。

一般从訛變的“土”，此字更似“黃”，可參看黃子婁缶乙(3.907)的 (黃)。甚六鐘(3.1027)：“我以 (夏)以南，中鳴 (姪)好。”相同器又著錄於《銘圖》15520 和 15521 號。“夏”均誤釋為“題”，“姪”均誤釋為“媼”。早前著錄也大都誤“姪”為“媼”。^① 石小力先生引何琳儀先生觀點認為“姪”即“婿”之簡省，讀為“且”，與春秋鐘銘中多次出現的“中旃(翰)馭(且)蕩(揚)”(王孫誥鐘 銘圖 15606 等)，以及“穌鳴馭(且)馭(皇)”(楚太師鄧子辭慎罇 3.1045)之“且”用法類似，^②可從。董蓮池先生編著的《新金文編》雖然采用了何琳儀先生的觀點，但認為此字即《說文·土部》“壻”之或體，^③是不確的。曾侯鐘(3.1025)正面鉦間，釋文直接釋為“命”，應隸定為“諭”。曾侯與鐘 A1(3.1029)、曾侯與鐘 A2(3.1030)“皇祖”上一字圖版不清，發掘簡報釋為“悻”，^④釋文改釋為“辟”，似還應從發掘簡報。鄧子戠戈(4.1123)，釋文釋為“戠”，當隸定為“痠”。下都唐公戠匜(3.984)，釋文亦釋為“戠”，石小力先生認為从疒从女，疑“痠”之省訛。夬令均戈(4.1219)“工師 (摹本)”，最後一字釋文隸定為“彼”。該字所从應與 (九年衛鼎 集成 2831)及 (子姁迺子壺 集成 9559)所从相同，前者學者多讀為絞或绞，^⑤疑讀為“教”，人名。卅三年戈(4.1227)“工師”，最後一字釋文缺釋，當釋為“譚(誕)”，所从可參 (清壹·楚 6“繡”)。魏叔子戟(4.1229)銘文計 12 字，釋文為：“魏叔子之左軼彘輅徒戟五百。”吳鎮烽先生指出：“商承祚先生曾藏有一件魏叔子戟拓本(見《金文編》器目表)，銘文與此相同。”^⑥按，商先生所藏拓本據《金文編》器目表確實為 12 字，^⑦但其釋文前部分作“魏叔子之左軼彘輅戟”，^⑧對比可知銘文不盡相同，且釋文釋為“軼”的字實應為“輅”，與“軼”屬於簡繁關係。公族申戈(4.1266)“大”下一字釋文缺釋，應是“紉”字。^⑨

① 比如曹錦炎《遼邙編鐘銘文釋義》，《文物》1989 年第 4 期，57 頁；鐘柏生、陳昭榮、黃銘崇、袁國華編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6，878-880 頁；黃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7，2034 頁。

② 可參看何琳儀《戰國文字通論(訂補)》，304-305 頁。

③ 董蓮池編著：《新金文編》，1674 頁。

④ 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隨州市博物館《隨州文峰塔 M1(曾侯與墓)、M2 發掘簡報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14 年第 4 期，16 頁。

⑤ 參看唐蘭《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》，《文物》1976 年第 5 期，57 頁；馬承源主編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(三)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，138 頁。

⑥ 參見容庚編著，張振林、馬國權摹補《金文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，1434 頁。

⑦ 吳鎮烽編著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》，195 頁。

⑧ 參看容庚編著，張振林、馬國權摹補《金文編》，935 頁。這裏不清楚商先生所藏拓本釋文是否漏了“徒”字。

⑨ 《銘續》還有一些釋文明顯有誤，但我們不確定為何字。如伯或父鼎(1.231)：“凡姬乃新。”最後一字釋文作“親(親?)”，似不確。邲戈(4.1078 春秋晚期)首字釋文釋為“邲”，同屬春秋晚期的叔夷罇(集成 285.2)“共”作，西周晚期的諫簋(集成 4285.2)作，“邲”所从均與之不同，故釋為“邲”似不可從。因殘蝕嚴重，待考。

除了上舉釋文可能有誤之外,《銘續》還存在同銘、同字前後隸定、讀法不統一之處,如壽匜(3.982)之𠂔釋爲“𠂔(匜)”,蔡大司馬燮匜(3.997)同字𠂔却釋爲“盥(匜)”,上部當統一隸定爲从曳。^①史柞鐘(3.1026)“康𠂔”第二字未破讀,逯鐘(3.1028)同銘第二字則破讀爲“娛”,應統一。曾侯與鐘 B3(3.1034)“𠂔”括注爲“鼓”,曾侯與鐘 B4(3.1035)却括注爲“樹”,應統一括注爲“鼓”。鐘離公柏戟甲(4.1144)、鐘離公柏戟乙(4.1145)銘文“鐘離公柏”之“公”均釋爲“君”,而徐子伯𠂔此戈(4.1248 又稱鐘離公柏戈)同銘文則釋爲“公”,當統一釋爲“公”。《銘續》還存在圖版誤裁的現象,如芮公簋蓋(2.399)釋文有“其”字,但圖版中却誤裁。

三

春秋晚期器黃子戌盃(3.977):“正𠂔元日癸亥,黃子戌自作湯盃。”釋文云:“‘咸’字爲‘式日’合文,讀爲‘二之日’,指夏正十二月,周正二月。”“咸”(下用 E 代替)字形極其重要,這讓我們不得不想到與之相近的、但中間少一橫的“咸”(下用 F 代替)字。F 在金文中多次出現,如 2001 年出土於湖北鄖縣的春秋中期後段唐國銅器唐子仲瀕兒盤、匜、鉞,開篇分別作:“唯正月𠂔辛亥”(盤)、“唯正月𠂔己未”(匜)、“唯正十月初吉丁亥”(鉞),^②以及齊器國差罇(集成 10361),開篇作“國差立事歲𠂔丁亥”。對於 F 的以往研究,趙平安先生歸納爲五說,一是釋爲“咸”,訓爲全或滿。二是釋爲“咸”,理解爲月名,認爲是在“戌亥”之“戌”上加“日”,爲夏正建戌之月,即夏正九月,周正十一月。三是認爲“成日”合文,是好日子的一種說法。四是認爲从戌、从一、从日,相當於从式、从日,即“一日”合文,“一日”爲吉利之日。五是認爲指“式日”合文,即“式(一)之日”,指夏正十一月。在此基礎上,趙平安先生認爲第二說可从,並進行了詳細申論,指出 F 可看作“戌”的累增字。^③趙平安先生之後,陳斯鵬等先生同意將 F 分析爲从式、从日,但“疑是月份之‘式’益以意符‘日’之專造字”,^④爲第六說。之後閆華、徐今先生也對 F 進行了詳細論述,認爲 F 所从的“日”爲“口”之訛,仍釋爲“咸”,云:“‘咸’可釋爲‘咸池’,‘咸池’是歲星紀年,即戊午年。”^⑤爲第七說。

① 現在學者傾向於上部从曳,參看何琳儀、高玉平《唐子仲瀕兒匜銘文補釋》,《考古》2007 年第 1 期,66-68 頁;陳斯鵬、石小力、蘇清芳編著:《新見金文字編》,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2,81、154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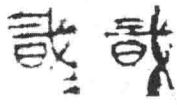
② 參看黃旭初、黃鳳春《湖北鄖縣新出唐國銅器銘文考釋》,《江漢考古》2003 年第 1 期,9-14 頁。

③ 趙平安:《唐子仲瀕兒盤匜“咸”字考索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8 年第 2 期,73-76 頁,又載於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7 輯,北京:中華書局,2008,270-273 頁。

④ 陳斯鵬、石小力、蘇清芳編著:《新見金文字編》,204 頁。

⑤ 閆華、徐今:《唐子仲瀕兒盤、匜“咸”字新解及銘文補釋》,《大連理工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14 年第 3 期,134-135 頁。

此後,《文物》於 2008 年又公布私藏楚式青銅器 29 件,其中鬲 7 件、豆 2 件、簋 2 件之銘文開篇均作“唯 G,王命競之定救秦戎”。^① G 較清晰者作𣎵(競之定鬲甲 銘圖 3015)、𣎵(競之定豆甲 銘圖 6150),鬲 7 件上的 G 下部可能都有二橫;豆 2 件可能都沒有二橫;簋一件下部有二橫,另一件銘文不清楚。張光裕先生根據上舉唐子仲瀕兒第五說認為 G 可能讀為“二之日”,指夏正十二月。又疑 G、E、F 為同字異構,專指楚之“正月”,至於國差鑄讀為“正月丁亥”,可作為齊、楚交流的反映。^② 吳鎮烽先生認為是“弌日”合文,表示月名“二之日”,指夏正十二月。^③ 陳斯鵬等先生認為 G 是月份“弌”增加意符“日”之專造字,與對 F 的看法相同。^④ 為便於比對,將 E、F、G 及下文要舉的 H 字形列表如下。

字形				
本文代替符號	E	F	G	H

按,將與 E、F 相關的幾條辭例排比發現,唐子仲瀕兒盤、匜中的“正月”正對“黃子戌盃”的“正”,李學勤先生曾指出所謂的“正月”非一月,均指夏正而言,^⑤非常正確。F 所處的位置就是唐子仲瀕兒鉶的“十月”,也即越王者旨於賜鐘(集成 144)“惟正月仲春吉日丁亥”、樂書缶(集成 10008.1)“正月季春元日己丑”的“仲春”“季春”,故釋 F 為夏正九月或“一之日”,從文義上看很順暢,與唐子仲瀕兒鉶鑄在十月也講得通。第六說的意思應是“弌”為月份專造字,但不能解釋“弌”即便增加“日”也不能有月份的含義,“弌”代表的只能是數字“一”,專字的說法無依據;更不好解釋與唐子仲瀕兒鉶鑄造時間間隔過長的問題。除此之外的其他四種說法,不攻自破。這裏有一個問題需要考慮,那就是假若“初吉”為定點即每月初一的話,唐子仲瀕兒鉶“十月初吉丁亥”即十月初一丁亥,“丁亥”下距盤銘“辛亥”間隔 23 日;“辛亥”與匜銘“己未”間隔 7 日;“辛亥”下距“丁亥”間隔 35 日。不管 F 指九月還是十一月(即便包括閏月),都無法排比這三個干支在銘文中所說的月份。^⑥ 除非將“F 辛亥”理解為九月辛亥,將“F 己未”理解為閏九月己未,但這種可能性不大。解決這一矛盾的唯一辦法是將“初吉”理解為一段時間,而不是固定指每月初一。這就為王國維先生認為的一月之日為四

① 張光裕:《新見楚式青銅器銘試釋》,《文物》2008 年第 1 期,73-82 頁。

② 張光裕:《新見楚式青銅器銘試釋》,82-83 頁。

③ 吳鎮烽:《競之定銅器群考》,《江漢考古》2008 年第 1 期,84 頁;吳鎮烽: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第 6 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,452 頁。同意這種說法的學者很多,如宋華強《澳門崇源新見楚青銅器芻議》,簡帛網,2008 年 1 月 1 日;李學勤《論“景之定”及有關史事》,《文物》2008 年第 2 期,57 頁。

④ 陳斯鵬、石小力、蘇清芳編著:《新見金文字編》,204 頁。

⑤ 李學勤:《論郢縣肖家河新發現青銅器的“正月”》,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,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5,344 頁。

⑥ 類似的觀點也可參看閻華、徐今《唐子仲瀕兒盤、匜“咸”字新解及銘文補釋》,134 頁。

分,“初吉”指的是每月初一日至七、八日提供了一條證據。^①

諸家在討論 F 字時,多認為與《古陶文彙編》3.658 收錄的齊陶文“𠂔(大)𠂔(下用 H 代替)月”^②之 H 為一字,且認為 H 右下部的“=”為合文符號。^③何琳儀、高玉平先生認為 H 乃“弌”之異文,讀為“二”;H 下部的“=”為“二”,與五年琯生簋(貳)所从的“二”位置相同。^④陳斯鵬等先生認為何、高說可從,H 與 G 為一字,下之“=”不宜看作合文符號。^⑤

實際上 G 右下部从“=”與否無別,且𠂔上部還有二橫,若下“=”為“二”,與上部二橫疊床架屋。仔細辨別,“=”在字中相對較短,故“=”乃合文符號。E 中間从二橫,與 G 為一字,左側一筆可對比“弌”作𠂔(郭·五行 48),又作𠂔(郭·語三 67),實際並無區別。F 从一橫,與 E、G 从二橫明顯不同。趙平安等先生釋 F 為“戌”之累增字,但無法解釋 G 字形。H 𠂔上下均有一橫,懷疑與 F 同字,上面一橫為飾。《上二·容》9 𠂔、《上五·競》10 𠂔所从的𠂔(弌)上部的一橫就是飾筆,雖然 H 所从的“𠂔”與“𠂔(弌)”不同,但二者可類比。“𠂔月”如何解釋呢?董珊先生認為是全稱,而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等中的“一之日”及銘文“咸”都可以看作省略“月”字。^⑥是否如此還有待考察,但并不妨礙本文的結論:即 E、G 為“弌日”合文,猶如“二之日”;F 與 H 為“弌日”合文,猶如“一之日”,其中的合文符號可有可無。黃子戌盃 E 字形的出現,基本為這個爭訟已久的問題畫上了句號。

附記:匿名審稿專家是正拙文多處,謹致謝忱。

① 王國維:《生霸死霸考》,彭林整理《觀堂集林(外二種)》,石家莊:河北教育出版社,2001,7 頁。馬承源也認為“定點月相說是不存在的,‘一月四分月相說’是合理的”。參看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年曆表》,載馬承源主編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(三)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8,1 頁。李學勤先生也有過類似觀點,如他說:“‘初吉’不一定是朔日,但必在一月之初,合於王國維先生之說或類似學說。”參看李學勤《由蔡侯墓青銅器看“初吉”和“吉日”》,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》1998 年第 5 期,88 頁。

② 高明編著:《古陶文彙編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0,208 頁。

③ 比如董珊《“弌日”解》,《文物》2007 年第 3 期,59-60 頁。

④ 何琳儀、高玉平:《唐子仲瀕兒匜銘文補釋》,66 頁。

⑤ 陳斯鵬、石小力、蘇清芳編著:《新見金文字編》,204 頁。

⑥ 董珊:《“弌日”解》,60 頁、61 頁注 12。

楚系古文字中的“𧈧(蠅)”字*

江蘇師範大學語言科學與藝術學院

劉洪濤

江蘇高校語言能力協同創新中心

內容提要 楚系古文字中的“𧈧”字,舊有不同釋法。從文字的系統性和對相關古文字資料的解讀兩個方面,可證其字是“蠅”字。“𧈧”字上部所从之“𧈧”是“蠅”字象形初文之變,下部所从“甘”旁是附加的區別符號,是“𧈧(蠅)”字區別於“𧈧”“𧈧”等形近之字的重要標識。

關鍵詞 𧈧 蠅 區別符號

楚系古文字中有一個舊釋寫作“𧈧”的字,作下揭之形:

包山簡 2.172

葛陵村簡乙 2.8^①

還有以此字為偏旁的“𧈧”“𧈧”和“𧈧”等字,分別作下引之形:

包山竹牘 1

包山簡 2.92

清華簡《子犯子餘》12^②

*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“出土文獻參照下的古漢字同音合并研究”(18BYY134)成果。

①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:《包山楚簡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1,圖版 78。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新蔡葛陵楚墓》,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3,圖版 131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(二)·葛陵楚墓竹簡、長臺關楚墓竹簡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13,圖版 13 頁。

②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:《包山楚簡》,圖版 121、40-41。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,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柒)》,上海:中西書局,2017,30 頁。